

榆林市商务局第二届老榆林菜大赛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榆林市商务局

乙方(承办方):榆林市天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受甲方委托,就甲方所需服务,依照政府采购程序进行公开招标第二届老榆林菜大赛服务项目采购,确认乙方为服务供应商。为明确甲乙双方的权利、义务,双方协调一致,经确认,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比赛内容、时间、地点

1.1甲方委托乙方承办榆林市商务局第二届老榆林菜大赛服务项目。

1.2比赛时间:合同签订后 10 日历天;

1.3比赛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甲方临时变更比赛时间、地点的,应提前3日通知乙方,具体事项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第二条 比赛承办的具体要求

乙方通过公开招标取得了这次赛场项目的承办权,提供参赛人员所需的调料、赛场租用、比赛资料,设备以及一系列服务,达成以下详情,由乙方具体承办。

2.1礼仪、接待及住宿。

2.1.1乙方提供满足本次比赛的演出人员、礼仪人员、评委和工作人员,完成甲方本次参赛人员的签到、发放比赛指南,告知比赛事项等相关工作;

2.1.2乙方安排好演出人员、演出设备及主持人的一切工作;

2.2奖牌制作

2.2.1乙方提供标识牌、指示牌、奖牌、奖项设定及制作;

2.3餐饮提供。

2.3.1评委及主持人安排用餐(含午餐、晚餐);

2.3 赛场安排。

2.3.1 提前备好所有赛场的布置、装饰、参赛代表的接待、引导及设备调试；

2.3.2 评委席配电脑1台，无线麦2个，配备矿泉水4瓶，每个比赛组配备电工一名，设备维修人员一名，赛场服务礼仪两名；

2.3.3 为确保比赛正常举行，乙方负责赛场秩序维护工作；

2.3.4 乙方设立比赛人员报道签到台；

2.3.5 提供赛事资料的设计，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印刷；

2.4 比赛用品。

2.4.1 筹办比赛期间所需场地、资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其他工作内容

3.1 乙方应严格按本合同约定完成赛场承办工作。

3.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赛场承办工作转交由第三方完成。

3.3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与赛场有关的资料。

3.4 若因特殊情况，赛场具体情形变更，乙方应配合甲方及时变更并完成合同约定事项。

第四条 验收方式

4.1 现场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

4.1.1 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修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4.1.2. 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第五条 付款方式

5.1. 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设计费、搭建开幕式、闭幕式舞台、灯光、音箱、设计、电子大屏、主持人、礼仪小姐、文艺表演、直播间，宣传费，老榆林菜大赛视频成果。住宿、牌匾、奖牌和证书，场地租赁、比赛设施设备。人工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为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5.2. 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5.3. 本次比赛总金额(大写):伍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小写：¥593800.00元；比赛结束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结清。

第六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6.1 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2 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6.3 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乙方施工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甲方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第七条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7.1 本合同履行期间，经协商一致，甲乙双方可以变更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7.2 法律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的可以解除合同的其他情形。

第八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时，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相对方，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十五天内，向合同相对方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由合同双方按照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变更或者解除合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甲乙双方如因本合同产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可提交榆林市中级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保密协议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保密，不得向他人泄漏。

第十一条 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或施工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第十二条 合同效力及其他

10.1如需修改或者补充合同内容，应经甲乙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经双方签字、盖章认可，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4份，各方各执1份。

甲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日期: 2025.1.26

乙方(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

授权代表:

电话: 18109128684

日期: 2025.1.26